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1243028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未恪盡監督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採購業務職責，漠視政風機構預警情資，致部分學校長期濫用回饋制度，變相壓縮廠商合理利潤，影響學生供餐品質，衍生人員貪瀆情事；又遲未正視委辦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，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，無法督飭所屬學校落實違規記點，驗收管理機制形同虛設，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，均有違失案。(101教正8)。

依據：101年5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